

证券代码：874668 证券简称：江锅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分红回报规划制定时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制定本规划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保证公司长久、持续、健康的经营能力。

二、制定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 （一）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 （二）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
- （三）处理好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公司利润分配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四）坚持现金分红为主，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上市后的分红回报规划

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优先以现金形式分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并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四、未来三年分红回报具体计划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期间

公司在盈利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下，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通常由年度股东会审议上一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

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顺序。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

现金分红应以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为前提，原则上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弥补亏损及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资产负债率小于 70%，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公司现金流充裕，可以满足公司正常发展和持续经营；
-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公司无如下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的特殊情况：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现金分红的比例及间隔

1、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经营、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六）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取同时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机制

1、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并结合股东、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股东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将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同意。

3、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投资者关系管理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

的问题。

4、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长期发展等实际情况的变化，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以维护股东权益为原则，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股东会审议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便利。

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6、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确有必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予以调整：

（1）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政策的重大变化，国内及国际形势的重大变化。

（2）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

2、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履行如下程序：

（1）董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予以论证。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当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其代表代理人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1、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的制定与执行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2、若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或未进行利润分配的，按照本条第（七）款第 4 项的规定执行。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

五、未分配利润的用途规划

公司未来实现的净利润在提取盈余公积金及分配股利后的未分配利润将服务于公司的战略，满足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主要用于业务增长所需资产购买支出及配套流动资金、兼并与重组需要的资金、以及提高研发实力、增强主营业务竞争力所需资金。

六、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每三年重新审视一次分红回报规划和计划，公司可以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对分红规划和计划进行适当且必要的调整。调整分红规划和计划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将运用募集资金进一步提高研发能力，提高现有产品服务的竞争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及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的利益，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收益。

七、附则

（一）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三）本规划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